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浙江天北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011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北”）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599.386万元。以上合同金额累计为6,610.386万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单位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汪海旺

3、注册资本：769,292.0351万元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

5、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安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铁路桥梁预制、架设、施工，混凝土结构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金额（万元）	4,600.53	7,978.04	6,778.53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9.38%	8.06%	5.49%

8、履约能力分析：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二）交易对手方二

1、单位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子才

3、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

5、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勘察，铁路、公路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安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铁股份、浙江天北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金额（万元）	2,400.02	11,400.61	1,021.14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11.51%	0.83%

8、履约能力分析：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手方一签订的合同

买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标的：减振垫

2、合同金额：4,011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结算与货款支付

(1) 结算方式：固定价结算

每月的21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 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 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 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双方特别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发票购货单位名称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备注栏开具买方负责本工程施工作业的项目部名称, 并于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 货款支付方式: 买方在结算时扣除该批物资价值10%的质量保证金; 在结算后第三个月支付该批物资70%的价款, 第四个月支付该批物资20%的价款, 供货结束后两年内支付剩余10%的价款。

5、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②甲方在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 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合同约定支付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 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 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3%的违约金, 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⑥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⑧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⑨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二) 与交易对手方二签订的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减震垫

2、合同金额：2,599.386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结算及付款

①本合同无预付款，实行一票制结算。

②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验收合格，按月计量结算，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日内将该结算周期供应的货物经甲方有权收料人签收的数量汇总报甲方审核；双方在结算当月的30日前按该结算周期内甲方签认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以确认书（或结算单）形式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汇总核实，在结算当月的月底前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供货完毕后，双方对历次供货和付款进行核实汇总，办理最终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③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期结算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当期结算额全额的付款方为甲方单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并于发票开具后30日内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结算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供应合格货物结算金额的60%，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到场验收合格货物的3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验收合格起两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且不排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④以上所有款项，甲方以银行转账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乙方贴息，银行承兑汇票由甲方主管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如支付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超出半年期贴息点的部分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贴息必须在甲方

指定的银行贴息，贴息后贴息凭证需报给甲方）或保理等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银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银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因一方的过错而给对方造成的额外银行费用由失误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甲方通知错误造成乙方已经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货物与甲方需要的货物不符的或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货物，甲方承担乙方因该次货物供应而支付的运输费用。

②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但在甲方支付欠付货款的当天，乙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货款违约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该欠付货款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供应货物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如乙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已卸至甲方工地现场，乙方应自行保管并在48小时内自费将货物清理出甲方工地现场，当乙方不按时清理时，甲方有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清理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

②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程出现事故或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经济损失。

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如不能按时按量供应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及时送达货物价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

商具体供应时间；如欠供数量达到当批次甲方需求数量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指定期限日或甲方的计划施工部位特殊不容更改供应时间，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另选厂家供应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④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⑤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发票不能抵扣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税部分）的20%的违约金。

⑧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⑨在涉及到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⑩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 2、浙江天北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